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宜穎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2

電子信箱：ts1126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21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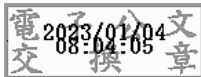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103216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教師親屬為解剖教學之大體老師，其逾百日
期限，尚有未執行之喪假，得否續給喪假疑義一案，轉請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127400號函
副本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2/01/04



1120000018